



儒家“亲亲相隐”的伦理依据和法律诉求（刘军平）

(2006-5-30 16:51:34)

作者：刘军平

父，非孝也；不行君法、非忠也；以死罪生、不廉也。君欲赦之，上之惠也；臣不能失法，下之义也。’遂不去铁钺，刎颈而死乎廷。君子闻之曰：‘贞夫法哉！石先生乎！’孔子曰：‘子为父隐，父为子隐，直在其中矣。’诗曰：‘彼己之子，邦之司直。’石先生之谓也。

外宽而内直，自设于隐括之中，直己不直人，善废而不悒悒，蘧伯玉之行也。故为人父者，则愿以为子，为人子者，则愿以为父，为人君者、则愿以为臣，为人臣者，则愿以为君。名昭诸侯，天下愿焉。诗曰：‘彼己之子，邦之彦兮。’此君子之行也。”楚国的石奢在面对父亲杀人，自己作为楚国有正义感的官员却放弃了对父亲的追捕，宁可引颈自刎以成全对父亲的孝和对法律的忠，这是一种无法选择的选择，但作为儿子对父亲的孝是绝对第一位的。故而，石奢之所以能作为家国的榜样是因为他是一位孝顺的儿子。

儒家追求的目的是“以礼治国”和“以德去刑”。其中有两个显著的标志：一是消除暴力的统治方式——法律；二是追求社会的和谐。春秋战国时期，身处社会激变时期的一些人却认为“礼治”已经过时，他们崇尚的是“力”，结果秦王朝在用严刑酷法统治了16年后，就很快覆灭了。后来人们在反省中注意到了儒家礼治的优势。这就是为什么历代王朝沿用“亲亲相隐”的法律条文的先例。这也是为什么在当今中国要一方面强调“以法治国”的同时要强调“以德治国”的根据所在。

更值得注意的是，有一些儒家伦理原则如“孝”的原则和观念甚至出现在韩国刑事法的某些条款中。如查刑事法第9章第151条是关于窝藏犯人与亲族间的特例，其中规定说：对于窝藏或帮助犯了罚款和罚款以上罪的犯人逃避的人，将处以三年以下的劳役或1万5千元的罚款。但是，如果窝藏的是你的亲族、户主或同居的家族，则可以免去上述处罚。又，刑事法第10章第155条是关于毁灭罪证与亲族间的特例，其中的规定说，对于窝藏或帮助犯了刑事事件或劳役事件的有关证人逃避的人，将处以五年以下的劳役或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但是如果上述所窝藏的是你的亲族、户主或同居的家族，则可以免去上述各项处罚。一方面看，韩国是一个较发达的现代化国家，另一方面，韩国仍然是一个血缘亲情很强的传统社会。想一想作为一个东亚国家，韩国仍能从儒家思想中吸取有益的伦理价值观，我们的学术界、思想界和法律界对待自己的传统资源能作出什么样的思考呢？是把自己的菁华当糟粕？还是惟西方的一切马首是瞻？使人感到悲怆和不解的是：有些人的所作所为确实是“抛却自家无尽藏，沿门托钵效贫儿”。

从世界范围来看，儒家所提出的亲属互隐的原则并不是独一无二的。1994年《法国刑法典》，1996年《德国刑法典》，1975年《意大利刑法典》都规定，明知近亲属犯罪而不告发，故意隐匿自己的亲属，以及为亲属作伪证，帮助亲属脱逃，都不能认定是有罪。在美国，妻子在很多类似的条件下（不是所有的案件），不得违背丈夫的意愿而提供不利于丈夫的证据。《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和证据规则》中都有诸如配偶、三代以内的直系亲属、律师和神职人员等的“拒绝作证权”，这些规定有其合理的地方和有益的成分。相反我国刑事诉讼法第48条的规定，过于笼统和原则，且又没有“拒绝作证权”的相关规定，在司法实践中根本无法施行，形同虚设。

不过，亲属之间享有互相隐瞒的只是对于一般犯罪而言，对于谋反或叛乱等犯罪，这种权利就取消了。故在“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的例子中，孔子也充分考虑了偷别人的羊并没有给社会带来多大的危害，因此采用了权变。这一权变既符合“孝”的原则，也符合正常人的情理。在论及到父亲偷羊，儿子出面作证之不当，与为父亲隐匿之正当的理由时，陈荣捷先生指出，这种情况是儒家根据实际而作出的“经权”的权宜措施：“实际上，儒家与新儒家一向强调永恒之道德原则。同时，他们遇到特别情况，则又颇为实际。他们有经与权之两层学说。永恒之原则为经，而特别情况则需权宜措施。正直诚实为经。但在此情况下为父掩过则为权宜之计。其理由并非为行孝或顺从父

意而牺牲道德原则。吾人毋宁说是为欲维系更大价值之家庭和谐而牺牲诚实。涉及小事时，只要整体之人们价值得以维系，此乃可以允许之权宜措施”。

12 对于这种道德两难（moral

dilemma）的处境，用儒家的“权变”会迎刃而解，这一实际行动证明了道德感情的真实本然。有些人会质疑，这些不道德的行为明明有违社会公正，孔子为什么还称之为“直”呢？“‘直’在这里只能被合理地解释为行为的对等。父子之间有恩有惠，一方隐瞒另一方的过错，符合行为对等原则。至于受害方向过错方讨还公道，那是涉及到他们两人之间的行为对等”

13

这不失为对等原则的一种新颖阐释。不仅如此，即使儿子不出面指证其父，也是自己良知的判断。因为个人是社会道德和法律最终的承担者。个人有权利处于自己的良知判断在道德上有意识地反抗国家的某些行动，或者故意违反现行适用的法律。只要这种反抗是温和的，非暴力的，不造成直接危险，同时又出于个人良知的理性判断和道义。

三

在“天下大乱”的文化大革命期间，和解放后历次“左”的运动中，人们对“直”的理解是“大义灭亲”，亲情泯灭，价值观颠倒混淆，所谓的“革命”和“正义”即是出卖亲人、同事和朋友。亲情的背叛比比皆是，出卖朋友得到鼓励，父子反目不胜枚举。例如，1955年，在对“胡风集团”的揭批开始升级的时候，舒芜交出了胡风历年给他的100多封信件，成为为人不齿的出卖者。1967年，江西中学生李九莲在给自己男朋友的私信中，谈及她对于文革的思考与质疑。她的男朋友将此信上交。李九莲被逮捕判刑，最后执行枪决。1973年，公布自己家信的知青柴春泽被毛新远誉为“扎根农村、敢于同传统观念决裂的好青年”。受到鼓舞的柴春泽从此一发不可收拾，将同龄人给他的私人信件公布。徐有渔在《造反之理》一文中说，在歌功颂德的盲从教育中，“告密已经不再是一种耻辱，反而成了一种美德”。在一个

“忠”字之外，已不复存在任何其他的价值。 14

“深明大义”和“大义灭亲”似乎是一种得到当局张扬的价值观。试想连自己的亲人，朋友都可以出卖的人，是否还有起码的人性？这种“大义灭亲”实际上祸害无穷，夫妻猜忌、父子相残，人们的不到亲情和关怀和呵护。许多人在面对政治对手的无情斗争和打击能坚持活下去，但面对亲情的背叛却万念俱灰而踏上了不归路。

可怕的是以法治名义下的“大义灭亲”经常走向极端，造成事实上的无法无天和肆无忌惮地伤害亲情，甚至伤害生命。

这种文革时期残留的“大义灭亲”的“极左”余毒在中国当今社会还有一定的市场。例如，中新社武汉2003年11月15日报道的一个案例就非常具有代表性：湖北洪湖市64岁的柯某，2003年2月7日凌晨3时许进入其子的卧室，在确认其熟睡后，举起菜刀当场将儿子砍死。柯某并没有患精神病，其“大义灭亲”的理由是，其子好逸恶劳，长期打骂家人，扰乱乡邻。众所周知，任何国家的法律都不允许以任何理由私自处死他人，包括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亲属。而法律却在“大义灭亲”的名义下只轻判三年。柯某为什么要向自己的儿子持刀相向？除了上述原因之外，至少有一点可以断定：其“大义灭亲”的行为不能不说是受到文革遗风的影响。事实证明，提倡“父子互证”只会使得家庭成员之间感情疏远，失去爱心和亲情，而相互猜疑，以至相互杀夺。这种不顾血亲情理的行为使人真正变成了“禽兽”，是真正伤天害理的行为。

“法缘人情而制，非设罪以陷人也”（《盐铁论•刑德篇》）。中国传统法律都继承了“亲亲得相首匿”的法律原则，就是充分考虑了伦理道德中的亲情关系和人性的本质特征。不少西方国家也大多采用了相类似的司法原则。反观我国现行《刑法》第310条的规定就未能充分贯彻“亲亲相隐”的传统司法实践。《刑法》第310条规定：犯包庇罪，不问什么关系，轻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重者处最高为十年有期徒刑。这一不问亲情关系、违背伦理的行为遭到许多人的质疑。比较同为东亚的韩国、日本以及不少西方国家的做法，这一法律条款没有考虑亲情关系在稳定社会伦理道德的巨大正面作用。对于亲人之间犯包庇罪可从宽处罚，至少与非亲人之间犯包庇罪应有所区别，亲人之间犯包庇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这不等于放纵和鼓励犯罪，而是体现人情亲情，也体现“以德治国”的方略。实际上，在“以德治国”和“以法治国”并举的方略下，结合古今中外的司法实践，国内不少法学专家、学术界人士对“亲亲互隐”的行为进行了理性的反省，以回归人道和人性。令人感到欣喜的是，“在法理应当使人成为人”的以人为本的精神指导下，2003年2月，我国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草案经

过有关法律专家四易其稿后，终于呈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据称，这部共19章，331条的建议稿以证据当事人权益的立法价值取向为核心，对我国证据制度的诸多重大问题进行了发展和完善。而尤为引人注目的是，曾经被当成封建残余而抛弃的‘亲亲相隐’原则重新得到认可，并吸收演化成为建议稿中的‘居民作证豁免权’。这项规定被看成是我国证人豁免制度的突破性举措。这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证据法》草案充分列举了夫妻、父子之间等可以

[\[第 1 页\]](#)

[\[第 2 页\]](#)

[\[第 3 页\]](#)

[\[第 4 页\]](#)

[\[关闭窗口\]](#)